

# 对一起种子纠纷案件的分析

汪香生 袁腊梅 邓小刚 罗少林

(江西省樟树市农业农村局,樟树 331200)

**摘要:**从一起种子纠纷案件入手,对案件的来源、调查、处理过程进行了回放,对调解和处理此类纠纷有一定的参考作用。认真分析了此案件产生纠纷的具体原因,阐述了“自生稻”形成因素并提出了防除方法。

**关键词:**案件分析;自生稻;形成因素;防除方法

随着种植户法律意识的提高,维权意识也日益增强,农作物种子纠纷逐年增多,调解种子纠纷已成为管理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sup>[1-2]</sup>。近几年,直播稻面积越来越大,从直播种植开始,每年都有部分农户反映直播稻田长出“杂株”问题,疑是种子质量不好造成的,认为是“杂稻”。其实,直播田发生的“杂稻”大多数是“自生稻”。对管理部门而言,准确判断农作物种子纠纷产生的具体原因显得至关重要。

## 1 案件回放

**1.1 案件来源** 某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于2018年5月21日从某种子代销店购买晶两优华占种子287.5kg,在张家山街道蛟湖石泉上村、洲上乡榆树

通信作者:罗少林

关键因素(多选),在全国,有81.82%的人员认为是品种和质量,66.67%认为是品牌,63.64%认为是价格,48.48%认为是销售前的田间参观,21.21%认为是公司宣传,18.18%认为是种植指导,9.09%认为是包装,3.03%认为是其他;在北京,有65.00%的人员认为是品种,60.00%认为是质量,35.00%认为是品牌,30.00%认为是价格,20.00%认为是种植指导,10.00%认为是公司宣传、包装和销售前的田间指导。调查问卷的结果可以对这一判断进行验证,综合全国和北京的数据来看,影响种子销售的关键因素有品种、质量、品牌以及相关的服务。

## 3 结论

我国是农业大国,但非强国,在粮食安全越来越紧迫的今天,种子作为重要的农业基础,其质量的好坏、相关服务措施是否到位直接关系到我国的农

下庙村两地作一季晚稻播种了13hm<sup>2</sup>。8月14日,合作社向樟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两地都出现了抽穗严重参差不齐的现象,合作社认为种子销售商提供的种子不纯,要求赔偿损失。

**1.2 调查经过** 8月14日,樟树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技术人员到实地查看,合作社反映的石泉上村、下庙村两地的晶两优华占确实存在抽穗参差不齐的现象,比例分别在10%~20%、2%~3%之间。8月16日,该局又派员到临江镇几个村委调查,从种子代销店提供的购买该品种(同批次)农户名单中随机抽取4户农户,逐一到他们的种植田进行现场查看,都未发现抽穗严重参差不齐的现象。

**1.3 调解情况** 8月17~29日期间,樟树市农业农村局给双方代表通报了调查情况,并先后组织了二

业生产安全和社会的长期稳定发展。通过改进和实施种子这一特殊消费品的销售、推广中与市场不相适应的部分,优化营销管理方法,才能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同时,提升我国种子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因此种业企业应结合农户需求提供相应品种、加强种子质量管理、创新新型销售渠道、规范营销体系、建设高质量销售队伍等,从而提高自身竞争力。

## 参考文献

- [1] 张旭.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中国种业,2014(11):32~33
- [2] 孙海艳.关于加快我国现代种子销售流通体系建设的思考.中国种业,2016(7):20~22
- [3] 任智.“互联网+”形势下种业的发展之路.中国种业,2015(12):19~21

(收稿日期:2019-06-06)

次调解,合作社坚持认为是所购种子有质量问题,供种方则认为不是种子质量问题,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

**1.4 田间现场鉴定** 9月10日,樟树市农业农村局邀请由省市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田间现场鉴定专家组实地进行田间现场鉴定。

**1.4.1 调查地点** (1)合作社在张家山街道石泉上村种植的田块,面积2 hm<sup>2</sup>;(2)合作社在洲上乡榆树村种植的田块,面积6.7 hm<sup>2</sup>;(3)临江镇姜璜村委董家村种植的田块,面积0.7 hm<sup>2</sup>。

**1.4.2 调查结果** (1)张家山街道石泉上村田块发现部分早熟株,分布不均匀,呈块状分布,田埂、水沟、田角有较多分布,而且早熟株集中分布的区域无晶两优华占植株,不同田块早熟株比例不同,大致比例在8%~20%。早熟株表现一致,均为株高偏矮,已经黄熟,比晶两优华占生育期要短25d左右。

(2)洲上乡榆树村田块发现少量早熟株,呈不均匀分布状态,田埂、田角也有分布,比例在2%~3%之间。早熟株表现株高偏矮,接近黄熟,比晶两优华占生育期要短20d左右。同时观察到附近其他农户种植的其他品种田块中也有类似早熟株。

(3)张家山街道石泉上村与洲上乡榆树村的早熟株性状表现不一致。

(4)临江镇姜璜村委董家村的田块,晶两优华占长势整齐一致,已经勾头灌浆,没有发现早熟株,种子纯度达到国家标准。

**1.4.3 鉴定结论** (1)晶两优华占通过了江西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审定编号为赣审稻2016007,田间调查品种特征特性与审定公告一致,品种真实合法。

(2)田间调查晶两优华占种植田块中出现的早熟株类型表现严重非均匀分布,不符合种子杂株田间分布应有特征,可能是因为田块头茬种植的水稻品种落粒再生或外来种子长成的植株引起的,不是合作社购买的种子中含有的,与种子质量无关。

## 2 分析

**2.1 纠纷产生原因分析** 合作社反映在张家山街道蛟湖石泉上村、洲上乡榆树下庙村两地晶两优华占都出现了抽穗严重参差不齐的现象,合作社疑是种子质量不好造成的,认为是“杂稻”。其实是落粒再生或外来种子长成的“自生稻”引起的,合作社对

“自生稻”的发生规律认识不足,认为“自生稻”是种子混杂产生的,在“自生稻”发生初期没有重视,没有及时采取有力的措施加以控制。

**2.2 “自生稻”形成原因** 一是前季(前几季)稻田,在收割前(收割时)脱落落在田里的“自生稻”种子,到下季或数年后萌发出苗形成;二是旱育秧田遗留的栽培稻,结实后落入田内,来年在秧田萌发,移栽到大田形成;三是生产过程中由谷壳、稻草、牲畜肥、收割工具及鸟雀等携带的“杂种”,在大田或秧田形成;四是种子夹带。判别是否为种子夹带,要看同一批种子不同田块的表现是否一致,如果同批次的种子,在不同地块或不同乡镇都表现出“混杂”现象,且相邻地块的其他品种或同一地块的不同品种都没有此“混杂”现象,基本上能证明此“混杂”现象是种子本身的质量问题。

**2.3 防除方法** 一是在正常栽培的水稻拔节、抽穗前人工拔除“自生稻”;二是将落入田间的“自生稻”深埋于耕作层下,不至于翌年萌发;三是轮作换茬;四是对发生严重的直播田块,仍应恢复育苗移栽耕作方式;五是对深耕整地后的移栽水稻,水稻移栽活棵后用移栽稻田除草剂进行土壤封闭处理。

## 3 结语

据樟树市农业农村局2017年对全市8个乡镇26个村的典型调查,直播田“自生稻”比例最高,平均达到了1.45%,少数连续进行直播的田块,高达50%以上;育秧移栽田杂稻发生比例较低,平均为0.28%;机插稻最低,平均为0.18%。“自生稻”的发生严重影响水稻的产量和品质,一般田块减产5%~10%,严重的减产50%以上,水稻米质要降1级。“自生稻”的发生已成为我国农业生产的灾害性问题,应引起高度重视<sup>[3]</sup>。当前正确认识“自生稻”的危害及形成原因和掌握防除的方法,对减少纠纷、提高水稻的产量和品质显得非常重要。

## 参考文献

- [1] 魏贱生,张家清,林金桥,唐佑根,栗亮,曾志辉.种子纠纷调解存在的问题及对策.中国种业,2012(5):17~19
- [2] 邹征欧,魏贱生,彭庆华,林金桥,蒋睿智,尹衡京,陈祖方.对非种子质量纠纷的几点思考.中国种业,2014(10):31~33
- [3] 岳惠英,钟荣飞.水稻田自生稻发生原因及防除对策,科学种养,2010(11):4~5

(收稿日期:2019-05-17)